

股票代碼
151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22 號

§ 目 錄 §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12
五、 其他議案	14
六、 臨時動議	14
參、 附件	15
一、 營業報告書	1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三、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9
四、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23
五、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27
六、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48
七、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9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2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5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8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61
十二、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67
肆、 附錄	70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7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5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1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5
五、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0
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100
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103
八、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9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137 號四樓(仁武區農會)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6.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7.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8. 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八、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
- 九、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17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一)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 16,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993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9,983 千元，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募集完成，且於 109 年 5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9 年 5 月 25 日無實體股票發放，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剩餘額度屆期不繼續辦理。

(二)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分 2 次發行。

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剩餘額度屆期不繼續辦理。

(三)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已編制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一】
- 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47 頁【附件五】。
-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六】。
-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1 頁【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附件九】。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

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0 頁【附件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6 頁【附件十一】。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69 頁【附件十二】。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七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2 頁【附件三】。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八案：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1. 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60,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2.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 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分 2 次發行。
 - (3) 每張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 (4) 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 3 年。
 - (5)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

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3)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

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

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丘世健	99.999%	關係人
港信有限公司	張聰順	0.001%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特升電子有限公司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凌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千賢有限公司	6.37%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高健惟投資有限公司	6.37%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7%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詠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5%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25%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保承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9%	無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60,000 仟股以內，分 2 次發行，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分 2 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a) 普通股：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b)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五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廿一日屆滿，配合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選任之獨立董事成員全數組成。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擬選舉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止，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時為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簡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隆安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江申工業(股)公司協理、永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仁工業(股)公司董事	0
楊書成	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資訊管理學系)	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鄭朝木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企管碩士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協理、寶來證券(股)公司協理	香港富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1,426,96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623,982 仟元減少 197,016 仟元，衰退 12.13%，主因係受到國產車市占率下滑及售服零件訂單減少之影響；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39,31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088,232 仟元減少 1,148,916 仟元，衰退 37.2%。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除上述母公司之說明外，主要是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持續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總體經濟放緩，消費力道減弱，車市產能過剩，致業績呈現大幅衰退。綜計本年度個體及合併淨損為 470,85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淨損 196,664 仟元增加 274,187 仟元，虧損增加原因除營收下滑外，主要是提列資產減損 255,276 仟元，致營運績效不如預期。

(二) 108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26,966	1,623,982	1,939,316	3,088,232
	營業成本	1,308,392	1,498,256	1,861,646	2,899,940
	營業毛利	124,390	124,359	77,670	188,292
	營業費用	201,070	228,215	267,192	309,886
	營業淨損	(76,680)	(103,856)	(189,522)	(121,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171)	(92,015)	(277,386)	(67,528)
	本年度淨損	(470,851)	(196,664)	(470,851)	(196,6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1%	-5.81%	-14.41%	-4.49%
	權益報酬率	-94.09%	-28.59%	-94.09%	-28.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	-8.9%	-21.22%	-8.6%
	純益率	-33.00%	-12.11%	-24.28%	-6.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4	-0.94	-2.14	-0.9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模具製造處設計單位整合研發設計資源，推動研發計畫及產品設計，並作為所有關聯企業的設計技術中心，主要的研發項目為具輕量化汽車零組件開發的技術與能力，如鋁合金及複合材料生產技術之建立，技術再精進以滿足汽車輕量化需求；持續進行模具3D實體設計之建構，縮短設計時程，並提高電腦整合製造及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能力。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產品轉型升級，提升國際品牌客戶市場，積極爭取新商機。
2. 順應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朝向輕量化、新技術、新產品之多元化開發。
3. 鞏固既有客群，秉持公司優良信譽經營，建立長期及穩定商務策略合作關係。
4. 生產設備、技術、管理與服務持續優化改善，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滿足客戶需求與同業領先為目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設計軟體與模組升級，導入高張力CAE電腦模擬分析及模面變型新技術工藝能力。
2. 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控管、縮短開發周期、降低製造成本，滿足客戶需求。
3. 增加售服維修零件(AM)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取得認證數，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接單出貨效益。
4. 爭取國外車廠外覆件開發模具量產訂單，提高內製比率，滿足最大產能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迎合新能源車的發展，研發設計能力精進，提升品質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二) 積極拓展市場，爭取國外客戶系統件及專業件模治具開發訂單。
- (三) 持續開發AM產品項目與整合供應鏈，提高產品多元性，滿足客戶購貨需求，以提升整體利潤。

四、外部競爭環境變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

108年雖受惠國內貨物稅補助政策餘溫發酵與進口車銷量大幅成長，帶動車市買氣，然國產車市場不斷萎縮，造成我國本土汽車廠產值下滑，連帶影響汽車零件供應需求。加上進口車關稅已經低至17.5%，已與進口零組件的稅率相

當，且進口車因量產具規模經濟，車款推陳出新快，加上具匯率優勢，使售價競爭力提升，縮小與國產車價差，讓國產車先天在成本上就失去競爭優勢，還得面對不斷加嚴的各項環保、油耗、碰撞安全法規與政策挑戰。使得國產車在與進口車的銷售競爭中，處於節節敗退的局面，連帶使其下游供應鏈深受影響。

(二) 法規環境

1. 我國自105年起實施為期五年的汽車舊換新可享五萬元貨物稅減免的政策，此一政策將延續至109年止，不僅有助於新車銷售基本盤的確立，若政策確認不再延長，109年底也勢必激發搶搭最後補助列車的換購潮。
2. 另我國亦推動排放法規與新車安全審驗標準在109年將有重大改變，成為車款存續的兩大關卡。包含6期排放標準的落日期限設定在109年8月31日，另外，則是新車安全標準，原訂108年底為落日寬限期的ESC與晝行燈，雖再延後二年，然大多車廠早在108年下半年起，就陸續開始讓新舊車款產品加速更替。
3. 大陸政府為原祭出對新能源汽車購置優惠補貼方案至109年底止。但為搶救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的車市，刺激汽車消費，除了將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再延長兩年、及延後實施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外，並將鬆綁二手車限遷政策，以拉動整體汽車消費量。

(三)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108年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的影響，大陸經濟與車市皆已呈衰退態勢。而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擴散，抑制消費支出之際，對全球經濟將造成負面的衝擊。經濟預測也趨保守，延續低迷態勢未來景氣復甦動能仍有待觀察。然若低油價在新冠肺炎疫情過去後仍持續維持下，肯定具有正面的影響，有助於全球經濟重新站穩腳步，尤其是對飽受打擊的旅遊業及車市將提供有力支持。
2. 展望未來，在整體經濟環境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加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可能變動影響下，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分散市場風險及掌握契機，維持應有競爭優勢來因應。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能秉持以往對公司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呂瑞晃



吳品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酌修文字。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u>，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p> <p>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管理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于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管理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且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u>查核</u>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p>	<p>一、依其實務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增訂第三項。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一、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附件四】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項目	106年第1次私募第1期 發行日期：107年04月11日	106年第1次私募第2期 發行日期：107年03月1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1月10日 數額：於8,000萬股額度內 以107年2月23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12.15元、11.72元、11.39元，擇前5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2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11.39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9.12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07%，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106年11月10日 數額：2億元 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龍財金科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以107/2/22為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124,240元，本公司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100,000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元)，故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係以107年2月23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12.15元、11.72元、11.39元，擇前5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2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故本次私募之轉換價格為9.12元。 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于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3 月 10 日			
	107 年 02 月 27 日				107 年 03 月 09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關係	認購數量 (張)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關係
	石呈澤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100	無	無	200	無	無
	郭翊萱	43 條之 6	1,100	無	無	1,000	關係人	無
	健瑞創業 投資有限 公司	第 1 項第 2 款	36,000	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9.12 元				每張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1.39 元之 80.07%				實際認購價格每張 100,000 元，理論價格每張 124,240 元， 未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 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33,616 千元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 度	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流動比率 106 年第 4 季底為 58%，107 年第 2 季底提高至 110%； 負債比率由 106 年第 4 季底的 82%降低至 107 年第 2 季底的 74%。							

項 目	108年第1次私募第1期 發行日期：109年04月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年6月25日 數額：於5,000萬股額度內 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09年3月25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90元、2.85元、2.79元，擇前5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7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3.74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3.74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2.993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03%，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04月1日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9 年 04 月 1 日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應募人資料	丘世健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6,700	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2.99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3.74 元之 80.0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 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117,017 千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 度	截至 109 年第 2 季前，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219,861 千元，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 二、對於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特定銷售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所述，瑞利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汽車钣金零件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特定銷售品項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上述品項之營業收入明細，檢視出貨文件是否業經客戶簽收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及抽核驗證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三、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瑞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瑞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利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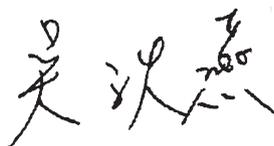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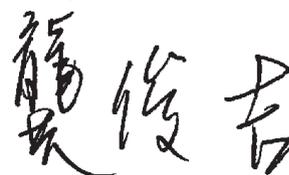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09,533	5	\$	71,91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718	1		15,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7,186	10		325,9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2,675	1		87,8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073	-		4,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6,500	4		59,19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	-		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0,096	13		278,920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1,735	3		115,27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55,672	3		46,16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2	-		7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6,625</u>	<u>40</u>		<u>1,005,61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15,760	24		871,33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678,723	31		900,67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00,577	5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395	-		3,2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84	-		7,4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5,317	-		5,3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9,756</u>	<u>60</u>		<u>1,788,053</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66,3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99,847	14	\$	262,02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3,49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5,244	3		103,86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46,491	12		300,24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25	-		3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339	2		85,50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30,028	6		203,413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6,61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八)		158,518	7		48,4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55	-		4,1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9,154</u>	<u>45</u>		<u>1,008,01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	-		1,48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119,3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730,079	34		768,721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96,026	4		100,24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8,062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381	2		44,4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0	-		5,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2,548</u>	<u>43</u>		<u>1,039,515</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911,702</u>	<u>88</u>		<u>2,047,525</u>	<u>7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25	102		2,200,025	79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18	-		716	-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8		164,26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924)	(92)		(1,486,167)	(53)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825,657)	(84)		(1,321,900)	(47)
3400	其他權益		(120,407)	(6)		(132,698)	(5)
3XXX	權益總計		<u>254,679</u>	<u>12</u>		<u>746,143</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6,3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426,966	100	\$1,623,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u>1,308,392</u>	<u>92</u>	<u>1,498,25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18,574	8	125,726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5,816</u>	<u>1</u>	<u>(1,3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4,390</u>	<u>9</u>	<u>124,35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9,821	7	119,29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528	5	82,2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6	1	2,1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265</u>	<u>1</u>	<u>24,50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070</u>	<u>14</u>	<u>228,215</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76,680)</u>	<u>(5)</u>	<u>(103,85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5,828	1	14,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7,016)</u>	<u>(9)</u>	<u>(5,61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36,346)</u>	<u>(3)</u>	<u>(39,373)</u>	<u>(3)</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46,637)</u>	<u>(17)</u>	<u>(61,73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171)</u>	<u>(28)</u>	<u>(92,01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70,851)	(33)	(\$ 195,87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	(793)	-
8200	本年度淨損	(470,851)	(33)	(196,664)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	-	(16,0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63)	-	(5,843)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6)	-	(21,899)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059)	(1)	(15,5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20	-	1,523	-
8360		(19,839)	(1)	(14,00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15)	(1)	(35,90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466)	(34)	(\$ 232,568)	(14)
	每股損失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14)		(\$ 0.94)	
9850	稀 釋	(\$ 2.14)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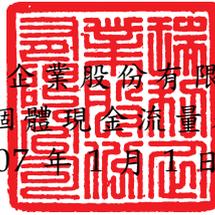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70,851)	(\$ 195,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689	149,375
A20200	攤銷費用	2,532	2,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65	24,5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985	630
A20900	財務成本	36,346	39,373
A21200	利息收入	(1,238)	(1,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46,637	61,7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507)	4,4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375	-
A23800	存貨損失	6,144	7,79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5,816)	1,36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91	21
A29900	其 他	(797)	3,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34	558
A31150	應收帳款	97,095	23,8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80	(83,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	12,269
A31200	存 貨	(16,602)	(10,931)
A31230	預付款項	40,432	(39,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2,420
A32125	合約負債	(73,385)	49,917
A32130	應付票據	(38,620)	(2,520)
A32150	應付帳款	(53,754)	(47,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	(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04)	(91,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8	(2,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4)	(51,4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	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962	(142,7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	2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201)	(\$ 32,64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3	(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052</u>	<u>(167,9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3)	(5,0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42	5,04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2,8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52)	(73,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05	20,3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8)	(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0	4,50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831)	(60,32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354)	(3,6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760)	(10,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250	49,6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847</u>	<u>(73,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7,885	453,2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58)	(444,25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38,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77)	(1,021,543)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4,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33)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8,38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	7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81)</u>	<u>261,085</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37,618	19,4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1,915</u>	<u>52,4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533</u>	<u>\$ 71,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13,222 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 二、對於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特定銷售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汽車鈹金零件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特定銷售品項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上述品項之營業收入明細，檢視出貨文件是否業經客戶簽收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及抽核驗證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三、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瑞利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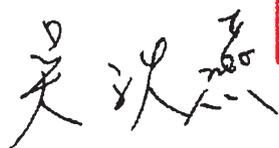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4,866	8		\$ 145,96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2,631	3		91,05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13,222	16		842,644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093	1		9,0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	-		4,4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4,049	16		444,38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一)	84,686	3		160,01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一)	55,672	2		46,1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59	-		4,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8,483</u>	<u>49</u>		<u>1,748,10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8,0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9,852	3		75,2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996,080	40		1,459,45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一)	170,224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846	-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110	-		5,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8,124	-		12,5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449	-		8,6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1	-		8,10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	-		71,8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2	1		6,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8,568</u>	<u>51</u>		<u>1,735,46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527,051</u>	<u>100</u>		<u>\$ 3,483,5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440,873	17		\$ 440,995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3,49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40,625	6		272,80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5,244	3		103,86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26,020	17		694,26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5,133	3		126,97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26,947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158,518	6		48,4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95	-		8,6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5,647</u>	<u>53</u>		<u>1,696,06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48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19,3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730,079	29		768,72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96,026	4		100,24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68,26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381	1		44,4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979	-		6,8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6,725</u>	<u>37</u>		<u>1,041,358</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272,372</u>	<u>90</u>		<u>2,737,424</u>	<u>7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25	87		2,200,025	63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18	-		716	-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7		164,26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924)	(79)		(1,486,167)	(43)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825,657)	(72)		(1,321,900)	(38)	
3400	其他權益	(120,407)	(5)		(132,698)	(4)	
3XXX	權益總計	<u>254,679</u>	<u>10</u>		<u>746,143</u>	<u>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7,051</u>	<u>100</u>		<u>\$ 3,483,5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1,939,316	100	\$3,088,232	100
5110	1,861,646	96	2,899,940	94
5900	77,670	4	188,292	6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109,096	6	131,092	4
6200	128,841	7	146,636	5
6300	6,456	-	2,142	-
6450	22,799	1	30,016	1
6000	267,192	14	309,886	10
6900	(189,522)	(10)	(121,5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五）			
7190	29,390	1	23,546	1
7020	(274,305)	(14)	(44,738)	(1)
7050	(47,112)	(2)	(53,400)	(2)
7070	14,641	1	7,064	-
7000	(277,386)	(14)	(67,528)	(2)
7900	(466,908)	(24)	(189,122)	(6)
7950	(3,943)	-	(7,542)	(1)
8200	(470,851)	(24)	(196,66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7	-	(\$ 16,05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之其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	-	(5,76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5)	-	(74)	-
8310		(776)	-	(21,8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103)	(1)	(14,0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956)	-	(1,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220	-	1,523	-
8360		(19,839)	(1)	(14,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615)	(1)	(35,9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466)	(25)	(\$ 232,568)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0,851)	(24)	(\$ 196,664)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1,466)	(25)	(\$ 232,568)	(8)
	每股損失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14)		(\$ 0.94)	
9850	稀 釋	(\$ 2.14)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業務之項目		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A1	\$ 1,818,025	\$ 164,267	(\$ 1,239,757)	\$ -	\$ 629,611
A3	-	-	-	-	-
A5	1,818,025	164,267	(1,239,757)	(26,361)	629,611
C17	-	716	-	-	716
D1	-	-	(196,664)	-	(196,664)
D3	-	-	(16,130)	-	(35,904)
D5	-	-	(212,794)	(5,769)	(232,568)
E1	382,000	-	(33,616)	-	348,384
Z1	2,200,025	164,267	(1,486,167)	(32,130)	746,143
C17	-	2	-	-	2
D1	-	-	(470,851)	-	(470,851)
D3	-	-	202	(978)	(20,615)
D5	-	-	(470,649)	(978)	(491,466)
Q1	-	-	(33,108)	33,108	-
Z1	\$ 2,200,025	\$ 164,267	(\$ 1,989,924)	\$ -	\$ 254,679

普通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金額
 備供融出資
 出售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行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金額
 備供融出資
 出售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66,908)	(\$ 189,1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054	234,108
A20200	攤銷費用	3,377	12,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99	30,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985	630
A20900	財務成本	47,112	53,400
A21200	利息收入	(4,529)	(9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 額	(14,641)	(7,0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56)	17,48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5,276	10,256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938	14,271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0,356	3,815
A29900	其 他	908	5,5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79	(57,925)
A31150	應收帳款	406,968	(161,6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6	13,472
A31200	存 貨	27,970	(48,413)
A31230	預付款項	70,523	(39,7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5	2,013
A32125	合約負債	(146,253)	112,819
A32130	應付票據	(38,620)	(2,520)
A32150	應付帳款	(268,241)	107,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694)	(68,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5	8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4)	(51,4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	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849	(8,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9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 7,9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236)	(46,68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4,423</u>	<u>(3,95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565</u>	<u>(49,9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12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23)	(5,0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4,042	5,0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79)	(101,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56	29,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9)	(4,5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7	5,03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354)	(3,6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760)	(10,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250	53,3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4,4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41</u>	<u>(36,5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0,147	662,2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6,510)	(814,31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38,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77)	(1,021,5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3	1,1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1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4,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6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8,38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u>2</u>	<u>7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463)</u>	<u>101,2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738)</u>	<u>(3,0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8,905	11,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961</u>	<u>\$ 134,3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866</u>	<u>\$ 145,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86,168,37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2,34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u>(33,107,629)</u>
本期淨損	(1,519,073,66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0,850,6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43,860,100</u>
	<u>(1,946,064,204)</u>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u>，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u>發行登記機構簽證人之<u>銀行簽證</u>後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u>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u>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一、因應公司法 162 條修訂，現行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獨立</u>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u>，得提出<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u>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u>，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選舉全面提名制修訂。</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u>監</u>事酬勞。</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u>副總經理</u>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p>	<p>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經理人」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辦理。	部管理規章辦理。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送請股東常會承認。</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略)</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董<u>監</u>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u>監</u>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略)</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p>	增訂本次修正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p>（以下同）</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刪)</p> <p>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其各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之查核程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則不受限制。</u></p>	<p>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u>資金貸與或</u>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六條：資金<u>貸與</u>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六條：資金<u>融通</u>期限及計息方式</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p>(略)</p>	<p>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p>(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u>決議通過之</u>，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略)</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七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略)</p>	<p>因應本公司淨值降低，為維持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財務規劃，擬調高背書保證成數。</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酌修控管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下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同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同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對應條文。</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p>酌修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u>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於累計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於累計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以下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u>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p> <p>(略)</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七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p>	<p>因應公司淨值降低，擬調高各項投資額度比例，以維持適當投資經營策略。</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決議通過之</u>，修正時亦同，<u>若子公司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則須依母公司之程序辦理。</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u>，<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控管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略)</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p>	<p>十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知<u>各監察人</u>，並應一併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略)</p>	
<p>二十六、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u>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六、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將<u>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u>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p>	
<p>二十七、<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十七、<u>依前條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酌修文字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援修訂部分文字。(以下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至第八條之一。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明訂電子投票平台。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製備</u> 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本辦法規定</u> 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新增無效票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援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刪)</p>	<p>第八條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u>依本公司章程規定</u>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如設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名單時，應</p>	<p>因應 110 年董事選舉全面採提名制修訂</p> <p>內容與公司法 192 條之 1 相同，不再贅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以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援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刪)</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肆、附錄

【附錄一】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氣、機械、五金、工具及農機、車輛配件製造銷售。
- (二) 機車裝配組立及其內外銷。
- (三) 傢具及其配件之製造銷售。
- (四) 模具、治具及飛機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 (五) 軌道車輛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

當選之日成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依前項程序選任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定通過後行之：

-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三) 公司經理級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四)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二、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三)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四)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核可。
- (五) 超過壹仟萬元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六)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七)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

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年6月29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6.25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放，以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
 - 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2.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4.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短期融通資金者，每筆最長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得免收取利息，貸與期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權責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所稱之淨值係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25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要求子公司提出因應改善計畫，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財務部門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同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之保管、用印、申請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六)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6.25.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程序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於累計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委讓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按性質依金管會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依金管會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分。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十、認定依據：

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不得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金融性操作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財務課主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由負責交易以外的財務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總經理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十四條(五)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總經理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十七、依前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以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

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

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且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八】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05月0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106/6/22	普通股	1,836,000	1.01%	普通股	1,836,000	0.77%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輝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主佳							
董事	呂瑞輝	106/6/22	普通股	15,898,303	8.74%	普通股	14,307,303	6.04%
董事	呂政偉	106/6/22	普通股	485,425	0.27%	普通股	518,374	0.21%
獨立董事	林隆安	106/6/22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郭世琛	107/6/29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監察人	吳品儀	106/6/22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監察人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瑞晃	106/6/22	普通股	8,025,100	4.41%	普通股	6,247,100	2.63%
合計			普通股	26,244,828	14.44%	普通股	22,908,777	9.65%

108年04月27日發行總股數：220,002,494股

109年05月02日發行總股數：236,702,49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9,468,100股，截至109年05月02日止持有：16,661,67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946,810股，截至109年05月02日止持有：6,247,100股

